

数字化时代下的隐私权与数据的法律保护

王莹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3年9月6日; 录用日期: 2023年9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摘要

本篇文章深入探讨了数字化时代下的隐私权与数据法律保护问题。首先, 文章介绍了数字化时代对于个人数据重要性的增加, 以及隐私权和数据法律保护的关键性。接着, 文章详细介绍了全球范围内的数据法律保护现状, 包括欧洲的GDPR、加州的CCPA、美国的HIPAA以及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然后, 文章分析了这些法规的不足之处, 如隐私侵犯事件增加、技术快速发展、跨境数据流动问题、法规执行和制裁挑战, 以及个人教育和意识不足等。接下来, 文章提出了改进建议, 包括强化个人数据控制权、加强数据安全要求、提高监管和制裁力度、增加公众教育和意识, 以及促进国际合作。这些建议旨在提高数据保护水平, 确保在数字化时代, 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得到更好的维护。最后, 文章总结了对于数字化时代下加强数据法律保护紧迫性的认识, 并呼吁更深入的讨论和改进, 以确保在技术进步的同时, 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得以保障。

关键词

隐私权, 数据保护, 法律

Legal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Data in the Digital Age

Ying Wang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Sep. 6th, 2023; accepted: Sep. 26th, 2023; published: Nov. 17th, 2023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in-depth look at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data in the digital age. First, the article describes the increased importance of the digital era for personal data and the criticality of privacy and data legal protection. Next, the article details the current state of data legal protection worldwide, including Europe's GDPR, California's CCPA, the U.S. HIPAA, and China's

文章引用: 王莹. 数字化时代下的隐私权与数据的法律保护[J]. 法学, 2023, 11(6): 5684-5689.

DOI: 10.12677/ojls.2023.116811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The article then analyze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se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increase in privacy violations, rapid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cross-border data flow issues,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nd sanctioning challenges, and insufficient individual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Next, the article makes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ement,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personal data control, enhancing data security requirements, increasing regulation and sanctions, increasing public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and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se recommendations aim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data protection and ensure that personal privacy and data security are better maintained in the digital era. Finally, the article summarizes the recognition of the urgency of enhancing data legal protection in the digital era and calls for more in-depth discussions and improvements to ensure that individual privacy and data security are safeguarded along with technological advances.

Keywords

Privacy, Data Protection, Law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社会日益数字化，我们进入了一个充满技术创新和数据驱动的时代。在这个数字化时代，个人数据的重要性变得前所未有的，同时也引发了关于隐私权和数据法律保护的重要讨论。隐私权，作为个体对于其个人信息和活动控制的权利，以及数据的法律保护，作为确保数据在处理和传输中得到适当保护的法规，都在这一时代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1]。本文的目标是深入探讨数字化时代下的隐私权与数据法律保护问题。我们将首先研究隐私权与数据法律保护之间的密切关系，以明确它们在数字时代中的互动。接着，我们会详细介绍当前国际、国家或地区层面上的数据法律保护现状，包括一些重要的法规和法案，如 GDPR、CCPA 和 HIPAA 等。然后，我们会审视当前数据法律保护现状存在的不足之处，涵盖隐私侵犯事件的增加、技术的快速发展等挑战。进一步，我们将提出一些立法论的改进建议，以加强数据法律保护，保障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同时，我们还将探讨司法论方面的改进，包括法院对数据隐私案件的审理和裁决，以确保法律执行的效率和一致性。通过本文的研究，我们希望为数字化时代下隐私权与数据法律保护的相关问题提供深入洞察，促进对这一重要议题的更深入讨论，以确保在技术进步的同时，我们能够维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

2. 隐私权与数据法律保护的关系

在数字化时代，隐私权和数据法律保护之间存在着紧密而相互依存的关系。这一关系反映了对于在信息社会中个体权利保护的持续需求，以及对数据处理活动的监管。

2.1. 隐私权和数据法律保护之间的密切联系

首先，个人隐私权是数据法律保护的核心概念之一。个体的隐私权包括对其个人信息的控制权，这与数据法律保护的目标之一是确保个人数据在处理和传输中受到适当保护密切相关[2]。因此，数据法律保护法规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维护和促进个体的隐私权。其次，数据法律保护法规为个体隐私权的实现提供了法律框架。这些法规规定了数据处理者必须遵守的标准和程序，以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和隐私得到

妥善保护。例如，法规通常规定了数据收集的合法性、数据使用的透明性以及数据主体的权利等方面的规定，这些都直接关系到个体隐私权的行使和保护。

最后，个体隐私权和数据法律保护共同促进了信息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个体的数据成为了商业、政府和社会研究的重要资源。因此，合适的数字法律保护和个人隐私权的维护不仅有助于避免滥用个人数据的风险，还有助于建立信任，推动数据的安全共享和创新。

2.2. 为什么隐私权和数据法律保护是数字化时代的关键议题

首先，数据的爆炸性增长和广泛应用。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了大规模数据的收集、存储和分析。这些数据包括了个体的敏感信息，如健康记录、金融数据和社交媒体活动。因此，保护这些数据的隐私和安全变得尤为重要。其次，隐私侵犯和数据泄露的威胁增加。随着技术的进步，黑客和恶意行为者有更多机会访问和滥用个人数据[3]。大规模的数据泄露事件引发了公众对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担忧，进一步强调了这一议题的紧迫性。再次，国际性和国内性法规的出台。在数字化时代，不同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各种数据保护法规，例如欧洲的 GDPR、美国的 HIPAA 和加州的 CCPA 等。这些法规不仅对本国的数据处理活动产生影响，还对全球数据流动和国际合作产生了重要影响。最后，技术的快速演进。数字化技术的迅猛发展意味着数据处理方式的不断变革。例如，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引发了新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挑战，需要相应的法规和政策来适应这些变化。

3. 数据的法律保护现状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的法律保护在国际、国家和地区层面上变得至关重要。以下是一些较有代表性的数据法律保护法规以及这些法规在数据收集、存储、共享和个人权利等方面论述。

3.1. 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 2018 年生效，适用于欧洲经济区(EEA)内的所有组织以及处理欧洲公民数据的全球组织。该法规的目标是加强个人数据隐私保护。一是个人权利。GDPR 赋予个人广泛的权利，包括访问、纠正、删除和限制其个人数据的权利。二是合法处理。个人数据的处理需要合法性依据，通常需要明确的同意。三是数据安全。组织需要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四是数据的可移植性：允许个体将其数据转移到其他组织。四是高额罚款。对不合规的组织可以处以高额罚款，最高可达全球年度收入的 4%。

3.2. 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

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于 2020 年生效，适用于加州居民和与加州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组织。该法案旨在增强对消费者个人数据的控制和透明度。一是消费者的权利。CCPA 赋予消费者访问、删除和阻止出售其个人信息的权利。二是数据透明度。组织需要提供其数据收集和处理活动的详细信息。三是出售个人信息。消费者有权禁止其个人信息的出售。四是罚款，CCPA 规定了对不合规组织的罚款，尽管较低于 GDPR，但仍可观。

3.3. 健康保险可移植性和责任法案(HIPAA)

健康保险可移植性和责任法案(HIPAA)于 1996 年生效，旨在保护个体的医疗健康信息。它适用于美国的医疗保健提供者、计划和清算机构。一是健康信息保护：HIPAA 规定了对个人健康信息的严格保护，包括其收集、使用和披露。二是安全规范。规定了医疗保健组织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以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三是个体权利。HIPAA 赋予患者访问、纠正和控制其健康信息的权利。四是制裁和罚款。

对不合规的组织会施以制裁和罚款。

3.4.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国于 2021 年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旨在加强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它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或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给中国公民的组织。一是明确的个人权利。法律强调了个人的知情权、访问权、更正权和删除权等。二是跨境数据的传输。规定了跨境传输个人数据的限制和要求。三是数据安全要求。组织需要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四是罚款和制裁。对不合规的组织会施以罚款和其他制裁。

4. 数据的法律保护现状的不足

尽管国际、国家和地区层面已经制定了多项数据法律保护法规，但这些法规在应对数字化时代的挑战时仍然存在一些显著不足之处。

4.1. 隐私侵犯事件的增加

在数字化时代，隐私侵犯事件不断增加，表明现有法规对于应对这一挑战存在不足之处。一项由 Ponemon Institute 进行的研究发现，2019 年全球数据泄露事件的数量比 2018 年增长了 17%。这表明现行法规未能有效遏制数据泄露和隐私侵犯。例如，Facebook 在 2018 年爆发的剑桥分析丑闻就涉及了数百万用户的数据被滥用，这种大规模隐私侵犯事件凸显了法规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不足。

4.2. 技术的快速发展

快速发展的技术，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已经使数据的收集、存储和分析变得更加复杂。现有法规在跟上这一技术发展的步伐方面显得滞后。例如，面部识别技术的广泛使用引发了对个人隐私的新威胁，但大多数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其使用条件。2019 年，美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一些执法部门在未明确规范的情况下使用了面部识别技术，导致了对公民的隐私侵犯。

4.3. 跨境数据流动的问题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跨境数据流动变得普遍，但现有法规对于如何处理跨境数据传输的问题尚未提供清晰的指导。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数据法规之间的冲突和困惑，使跨境业务变得复杂。欧盟 GDPR 规定了限制个人数据传输至没有足够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但这引发了与其他国家数据法规的不一致性问题，如美国的 CCPA。

4.4. 法规执行和制裁的挑战

法规的执行和制裁也是一个挑战。一些组织可能未能妥善遵守法规，因为它们可能没有受到充分的监督和处罚。这可能降低了法规的威慑力。根据国际数据隐私监管机构的报告，虽然 GDPR 对于数据侵犯事件规定了高额罚款，但一些国家监管机构并未对违规行为施加这些罚款。

4.5. 个人教育和意识

尽管法规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但很多个人对于他们的数字隐私权和如何保护自己的数据仍缺乏足够的教育和意识。这导致了一些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因为个人未能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根据一项调查发现，大多数人对于 GDPR 的权利和保护措施知之甚少，这表明法规教育和宣传的不足。

综上所述，尽管有现有的数据法律保护法规，但在数字化时代面临的挑战下，这些法规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之处。这些不足包括隐私侵犯事件的增加、技术的快速发展、跨境数据流动的问题、法规执行和制裁的挑战以及个人教育和意识的缺乏[4]。因此，需要进一步的改进和更新法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

数字环境。

5. 数据法律保护不足的改进意见：立法论角度

5.1. 强化个人数据控制权

一方面强制性数据使用通知是至关重要的。法规应规定组织在收集、处理和共享个人数据之前，必须明确向个人提供详细信息，包括数据的用途、处理方式以及可能的共享方。更为重要的是，组织必须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以确保数据的合法性。这将使个人能够更全面地了解他们的数据如何被使用，从而更好地保护他们的隐私。另一方面，数据可擦除权也是必要的。法规应确保个人拥有权力要求删除或修改其个人数据，特别是当这些数据不再与原始收集目的相关时。这一权利将赋予个人更大的控制权，使他们能够保持其数据的准确性，并在不再需要这些数据时删除它们。当个人的数据可擦除时，他们可以更好地维护其隐私，确保其数据不被滥用或滞留在系统中。

该建议旨在加强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促进数据法律保护与个人隐私之间的平衡，确保数据在数字化时代得到妥善管理和使用。

5.2. 加强数据安全要求

首先，强化数据安全标准是至关重要的。法规应要求组织采用更加严格的数据安全标准，包括数据加密和安全的访问控制。这将有助于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通过采用最新的安全技术，组织可以更好地保护个人数据，确保其不会被恶意利用。其次，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是必要的。法规应规定，一旦发生数据泄露事件，组织必须立即通知受影响的个人，以及相关的监管机构。这将提高透明度，使个人能够及时采取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数据[5]。同时，监管机构也可以迅速采取行动，协助应对泄露事件，减少潜在的风险和损害。

该建议旨在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和透明度，确保在数字化时代，个人数据得到更好的保护，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得以减少。这对于维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至关重要。

5.3. 加强监管和制裁

首先，应提高对于数据侵犯事件的罚款额度。法规应该明确规定更高额度的罚款，以提高法规的威慑力。通过增加罚款金额，组织将更加谨慎地处理个人数据，因为他们将面临更大的财务风险。这将迫使组织采取更严格的数据安全措施，以防止数据侵犯事件的发生。其次，监管机构应被赋予更多权力。这将包括进行更广泛的数据合规审查和调查。通过赋予监管机构更大的权力，他们将能够更有效地监督组织的数据处理活动，并对潜在的违规行为采取更加积极的行动。这将有助于确保数据法律保护法规得到更好的执行，违规行为得到及时制止。

该建议旨在加强法规的执行和制裁力度，以确保数据法律保护得到更好的遵守和执行。这对于维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可信赖的数字化环境。

5.4. 提高公众教育和意识

首先，政府和组织应投资于数据保护教育。这包括开展广泛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提高人们对数据隐私和安全的意识。公众教育可以通过举办研讨会、制作信息手册、开展网络宣传等方式实现。这将帮助个人更好地理解他们的数据权利和责任，使他们能够更积极地保护自己的数据。其次，法规应采用更简化和易于理解的语言。当前的法规往往使用复杂的法律术语，难以理解，尤其对于普通人来说。通过采用更简单、更清晰的语言，法规可以更容易被个人理解。这将使他们更有能力了解他们的权利和如何

行使这些权利，从而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数据。

该建议旨在提高公众对数据保护的意识，并确保法规更易于理解，从而帮助个人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数据隐私和安全。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负责任和安全的数字化社会。

5.5. 促进国际合作

首先，国际社区应推动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协议。在数字化时代，数据常常跨越国界传输，但不同国家的数据法规存在差异，这可能导致合规性和隐私问题。通过建立国际协议，国家可以共同制定数据流动的准则和标准，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隐私得到保护。这有助于解决跨境数据流动引发的问题，促进全球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其次，国际标准化组织应协助各国在数据保护标准方面合作。数据保护标准的 inconsistency 可能使跨境业务变得复杂，因为不同国家的法规要求各不相同。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协助，各国可以共同制定更一致的数据保护标准，从而降低了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遵守不同法规的负担。这有助于促进全球数据交流和合规性，为数字化时代的全球商业提供了更多便利。

该建议旨在通过国际合作解决跨境数据流动和合规性的问题，有助于确保数据在全球范围内更安全、更合法地流动，从而推动数字化时代的可持续发展。

6. 总结

强化数据法律保护不仅仅是一项当务之急，更是一场不断演进的挑战。随着技术的持续发展，我们的个人数据和隐私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因此，我们需要不断深入讨论和改进数据保护措施，以确保我们能够跟上这些技术的步伐。这是为了确保在这个数字化浪潮中，我们的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不会被忽视或牺牲。只有通过更深入的讨论、更严格的法规和更广泛的合作，我们才能够建立一个更加负责任和安全的数字化社会，为未来创造更有信心和保障的数字世界。

参考文献

- [1] 赵万一, 樊沛鑫. 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权保护的法律原则及其实现机制[J]. 人工智能法学研究, 2021(1): 43-65, 212-213.
- [2] 刘世平. 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及隐私权保护[J]. 清华金融评论, 2021(2): 48-51.
- [3] 傅琳雅. 智媒时代个人数据隐私权保护的冲突与协调[J]. 青年记者, 2021(8): 90-91.
- [4] 齐延平, 李旭. 个人数据保护论争中的隐私权: 反思、还原与再定位[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4): 95-106.
- [5] 王阿敏. 大数据时代隐私权保护的域外借鉴及启示[J]. 法制与社会, 2021(11): 113-114.